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　　告　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豐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

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